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評鑑作業要點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要點名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評鑑作業要點	要點名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自我評鑑作業要點	修正要點名稱。
<p>一、為建立持續改善機制，提升整體教學品質，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要點」及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之規定，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自我評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為建立持續改善機制，提升整體教學品質，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之規定，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自我評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規定訂定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訂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及修正部分條文用字。</p>
<p>二、本要點評鑑項目包括發展目標與規劃、學生學習、教師發展、國際化及社會影響力等。</p>		<p>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評鑑實施要點」新增條文</p>
<p>三、配合本校之發展特色及推動評鑑作業，並依本校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第四條暨本校教育學院評鑑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設置系(所)級評鑑委員會，本系推動自我評鑑作業，特成立系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之，其組成及任務如下：</p> <p>(一) 由本系(所)主管擔任召集人，委員三至五人，並由本系(所)專任教師</p>	<p>二、本系推動自我評鑑作業，特成立系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p> <p>(一)執行本系內外部自我評鑑業務。</p> <p>(二)依評鑑項目、內容進行任務分工，完成本系自我評鑑報告。</p> <p>(三)負責提出內部評鑑委員名單五至八位，遴聘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校內外專家學者名單，並提送院級評鑑</p>	<p>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評鑑實施要點」修訂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組成，報請教育學院院長核備，負責本系所務評鑑相關事宜。</p> <p>(二) 規劃評鑑程序、執行評鑑業務工作、審查評鑑報告書及辦理評鑑結果之追蹤改進。</p> <p>(一) 執行本系內外部自我評鑑業務。</p> <p>(二) 依評鑑項目、內容進行任務分工，完成本系自我評鑑報告。</p> <p>(三) 負責提出內部評鑑委員名單五至八位，遴聘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校內外專家學者名單，並提送院級評鑑委員會審議。</p> <p>(四) 研討本系外部評鑑結果申復申請事宜。</p> <p>(五) 進行本系內部自我評鑑改善措施。</p> <p>(六) 推動本系外部自我評鑑改進機制，於本校規定期間內提出改善計畫及執行成果報告。</p>	<p>委員會審議。</p> <p>(四) 研討本系外部評鑑結果申復申請事宜。</p> <p>(五) 進行本系內部自我評鑑改善措施。</p> <p>(六) 推動本系外部自我評鑑改進機制，於本校規定期間內提出改善計畫及執行成果報告。</p>	
	<p>三、本委員會之組成、選聘規定如下：</p> <p>(一) 召集人：由本系主管擔任。</p> <p>(二) 成員：本系專任教師組成，報請院長核備。</p>	<p>於第三條中已有重複規範，刪除條文。</p>
<p>四、有關評鑑實施內容依據本校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第四條至第七條暨本校教育學院評鑑實施</p>	<p>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評鑑實施</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要點第四點至第六點規定辦理。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要點」修訂條文</p>
<p>五、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報經教育學院院級評鑑委員會及院務會議備查院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五、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報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評鑑實施要點」修訂條文</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自我評鑑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5日院務會議同意下次會議追認

中華民國102年1月7日101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追認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4月10日101學年度第3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追認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3月18日103學年度第2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10月4日110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為建立持續改善機制，提升整體教學品質，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要點~~」及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之規定，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自我評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評鑑項目包括發展目標與規劃、學生學習、教師發展、國際化及社會影響力等。

三、配合本校之發展特色及推動評鑑作業，並依本校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第四條暨本校教育學院評鑑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設置系(所)級評鑑委員會，~~本系推動自我評鑑作業，特成立系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之~~，其組成及任務如下：

(三)由本系(所)主管擔任召集人，委員三至五人，並由本系(所)專任教師組成，報請教育學院院長核備，負責本系所務評鑑相關事宜。

(四)規劃評鑑程序、執行評鑑業務工作、審查評鑑報告書及辦理評鑑結果之追蹤改進。

~~(一)執行本系內外部自我評鑑業務。~~

~~(二)依評鑑項目、內容進行任務分工，完成本系自我評鑑報告。~~

~~(三)負責提出內部評鑑委員名單五至八位，遴聘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校內外專家學者名單，並提送院級評鑑委員會審議。~~

~~(四)研討本系外部評鑑結果申復申請事宜。~~

~~(五)進行本系內部自我評鑑改善措施。~~

~~(六)推動本系外部自我評鑑改進機制，於本校規定期間內提出改善計畫及執行成果報告。~~

三、本委員會之組成、選聘規定如下：

~~(一)召集人：由本系主管擔任。~~

~~(二)成員：本系專任教師組成，報請院長核備。~~

四、有關評鑑實施內容依據本校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第四條至第七條暨本校教育學院評鑑實施要點第四點至第六點規定辦理。~~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報經教育學院院級評鑑委員會及院務會議備查院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